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389號

原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保險解約金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㈠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4779號執行命令時，債務人岳珮雯對被告就保單號碼AGPA292870號 （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有解約金債權新臺幣（下同）17萬2,244元存在。㈡確認系爭保險契約依總保費結構屬於人壽保險，被告應依115年7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4453號執行命令扣押債務人所有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觀原告第㈠、㈡項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其終局經濟目的同一，依前揭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萬2,24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喻誠德